

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80020260721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一、招标条件

本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13.00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SJ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SJ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30 17:00:00到2026-08-06 23:59: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20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20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街与西苑路交汇市交通投资集团**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0478-799892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117号老干部局门脸北侧第三家（博虹项管）**

联系人：**刘静、段璞、王琰**

电话：**15598124885**

邮件：**nmgbhgc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志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2.2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2.3招标规模: 本项目路线全长为124.515公里,改建二级公路25公里,新建二级公路99.515公里。全线共设置大桥1339米/7座,中桥679米/7座,小桥760米/34座,涵洞249道,分离立交411m/3座。停车区1处,养护道班2处,与等级路平面交叉2处。

2.4项目计划投资: 813.00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E1508002026072103001001	标段名称	S225乌珠尔至石哈河段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SJ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工程-设计-公路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公路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公路工程-交通工程		
合同估算 价(万元)	813.00	工期 (日历天)	12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设计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2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

(1) 本单位自有职工(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1)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为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严禁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投标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一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否决其投标,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3)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技术标(即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盲评”评审方式, 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4) 勘察设计里程: K0+000-K124+515;

设计深度: 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内容: 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全部工程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初勘、初测、地形图测绘, 详勘、定测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分标段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清单台账、标段预算编制、技术规范编制等)、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竣工图的编制等)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年7月30日 17时00分至 2026年8月6日 23时59分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年8月20日 0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交通运输工程

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街与西苑路交汇市交通投资集团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478-7998927

招标代理：内蒙古博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117号老干部局门脸北侧第三家（博虹项管）

联系人：刘静、段璞、王琰

电话：0471-5610163、15598124885

监督名称：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478-8788501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 【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年7月29日

F 1501051003